

#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资〔2017〕97号

---

## 关于省直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有关精神，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财资〔2017〕72号）有关规定，现就省直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省直部门所属高校资产处置权限。省直部门所属高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产权注销，

由省财政厅授权主管省直部门进行审批。省直有关部门应当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省财政厅备案。其中，已达使用年限且应淘汰报废的资产处置，授权高校自主处置，处置结果按季度报主管省直部门备案；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二、科学合理制定资产使用年限标准。省直有关部门根据所属高校实际情况，组织所属高校分类制定资产使用年限标准，会同省财政厅印发执行，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三、规范高校资产处置收益管理。高校处置涉及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取得的收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改革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4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情形以外的资产处置收入，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资〔2017〕36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省直部门所属高校资产处置后，应当依据相关资产处置批复和现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

五、落实高校国有资产监管的主体责任。各高校要牢固树立勤俭办学理念，强化高校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提高内部控制水平。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监督力度，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明确监管职责权限，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并督促加以改进。

六、建立国有资产处置年度报告制度。省直有关部门应当在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将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的上年度资产处置情况，以及所属高校自主审批的资产处置情况书面报告省财政厅。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处置资产的原因、账面原值和处置方式、授权管理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等。省财政厅将对省直部门和高校资产处置情况适时开展专项检查。

七、本通知所指省直部门所属高校是指省直部门所属的高等本科学校和高职高专学校。

本通知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各市财政局。

---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